

国际刑事法院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高燕平 著



世界知识出版社

2997.9

G27

455232

国际刑事法院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By DR. GAO YANPING

高燕平 著

世界知识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明晟
封面设计：郭宝珍
责任出版：夏凤仙
责任校对：赵雅文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刑事法院/高燕平著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5

ISBN 7-5012-1087-X

I. 国… II. 高… III. 国际法;刑法·法院·概论 IV. D9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5250 号

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单外交部街甲31号 邮政编码：100005)

世界知识出版社电脑科排版 北京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32开本 印张：15.75 字数：381000

1999年4月第1版 1999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5012-1087-X/D · 222 定价：31.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国际刑事法学是一门年轻的学科，它是从战争法规演变出来的。正好在一百年前，在 1899 年的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上，二十几个国家初次发表宣言，建议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常设仲裁法院等。1907 年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则有四十多个国家参加，对于消弥战祸、国际仲裁等方面，作出较多规定。但迄至第一次世界大战为止，从未规定个人应负国际刑事责任。直至 1919 年一战后所订立的《凡尔赛条约》在其第 227 条内规定应对德皇威廉二世进行审判，治之以破坏国际道德和条约尊严的罪行。但由于威廉二世逃亡荷兰，未能进行审判。同盟国曾提出其他 896 名战犯的名单，但事实上除其中 6 名被判处轻刑外，都未受到审判。只有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纳粹战犯和日本军国主义战犯才先后在纽伦堡和东京审判中受到严正的处罚（其他在别处所设的法庭受审的战犯不计在内），以上都只是与战争有关的罪行。1947 年 11 月 21 日，联合国大会授权国际法委员会起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国际法委

员会在起草工作的过程中，曾认为“一部既不规定刑罚又无具有权限的刑事法院的法典是不起什么作用的”。但从 1993 年起联合国已先后在海牙和卢旺达成立为特定案件设立的国际刑事法庭，开了风气之先。1998 年 7 月，联合国在罗马召开全权代表外交大会，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因此，建立普遍性的、不限于战争罪行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将是本世纪末到下世纪初国际上最热门的政治和法律问题之一。

展现在读者面前的，正是研究这一热门政治和法律问题的专著。

本书作者高燕平博士先后在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并曾在荷兰社会研究院和海牙国际法学院进修学习；同时，长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从事外交工作，曾参加过许多重要的国际谈判和国际会议，在国际法方面有较深的造诣。

作者在这部著作中，从国际刑事法院设想的提出、发展的历史沿革、建立的重大意义、建立的方式、管辖权、法院的组织和机构、法院可适用的法律、诉讼程序和证据、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国际罪行、国际刑事责任和刑罚等各个方面，进行了全面、客观、具体的阐述和论证，提出了不少在理论上适当、现实中可行的独立的见解。这部著作所用资料十分丰富、翔实，不仅参考了联合国方面的全部资料，而且博览了国际上几乎所有的有关图书和资料，特别是对各国政府的立场和主张有

比较全面、深刻的概括和论述。

事实上，中国系统地对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的研究还在初步阶段，而且由于缺乏资料等原因，国内缺乏这方面的专著。本书的出版将是对中国国际法学的重要贡献，也可以使国际上了解中国学者对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的看法和研究情况。我还相信，本书的出版将有助于推动国内国际法学界和有关实际业务部门对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的重视和研究。

倪 征 噥

一九九九年元月八日于北京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任国际法院法官（1985年—1994年）——编者注

目录

第一章 概论	1
一、国际刑事法院的定义、种类和特点	2
二、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必要性	6
三、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现实性	10
四、在建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上必须面对 的国际现实	17
第二章 建立国际刑事法院设想的提出、 历史沿革及发展	20
一、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	20
二、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	21
三、两次世界大战之间	26
四、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	29

五、联合国成立以后的前四十余年	34
六、八十年代末期以来	40
七、启示	53
第三章 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方式	55
一、以修改《联合国宪章》的方式建立国际	
 刑事法院	57
二、以联合国大会决议的方式建立国际刑事	
 法院	63
三、以缔结国际公约的方式建立国际刑事	
 法院	68
四、以联合国大会决议和《国际刑事法院规	
 约》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国际刑事法院	
.....	74
五、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方式建立国	
 际刑事法院	77
第四章 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	82
一、概述	82
(一) 属地原则	83
(二) 属人原则	84
(三) 保护原则	85
(四) 普遍原则	86
二、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定义、特点和	
 类型	87
(一) 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定义	87

(二) 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特点	87
(三) 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类型	89
三、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性质	91
(一) 排他性管辖权(强制管辖权)	91
(二) 平行管辖权(任择管辖权)	92
(三) 优先管辖权	94
(四) 补充管辖权	95
(五) 复审管辖权	96
(六) 刑事诉讼转移的管辖权	97
四、国际刑事法院的对人管辖权	100
(一) 自然人	100
(二) 国家	101
(三) 法人	101
五、国际刑事法院对诉讼事项的管辖权	103
(一) 对国际刑法典或《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中规定的国际罪行行使管辖权	104
(二) 只对国际刑法典中规定的部分国际罪行 行使管辖权	105
(三) 国际刑事法院完全独立于国际刑法典, 对 国家同意赋予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所 有国际罪行行使管辖权	106
六、国际刑事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原则	109
七、国际刑事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111
(一) 国家已接受了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	112
(二) 有关国家向国际刑事法院提出指控	114
(三)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国际刑事法院启动 机制中的作用	116

(四) 国际刑事法院的检察官在法院启动机制中 的作用	119
(五) 其它国际组织或机构在国际刑事法院启 动机制中的作用	121
(六) 属时管辖权	122
八、国家接受或赋予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 方式	123
九、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确定	128
(一) 由谁来决定国际刑事法院是否具有管 辖权	128
(二) 国际刑事法院不得行使管辖权的情形	129
第五章 国际刑事法院的组成和机构	132
一、法庭	134
(一) 预审庭	139
(二) 审判庭	141
(三) 上诉庭	144
二、法官	146
(一) 法官的资格	146
(二) 法官的提名	148
(三) 法官的选举	149
(四) 法官的任期	153
(五) 法官的地位	154
(六) 专案法官的问题	156
三、院长会议	157
四、检察官办公室	159
五、书记官处	162

六、其它有关问题	165
(一) 国际刑事法院所在地	165
(二) 国际刑事法院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166
(三)《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和暂行规则	166
(四)《法院条例》	167
(五)为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的自愿人员	168
第六章 国际刑事法院可适用的法律	170
一、国际刑事法院在适用法律上的特点	170
(一)与国内法院的区别	170
(二)与国际法院的区别	171
二、国际刑事法院可适用的法律	173
(一)《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和《法院程序和证据 规则》	174
(二)条约和国际法原则及规则，包括武装冲突 国际法中已确立的原则	183
(三)一般法律原则	187
1. 罪刑法定原则	187
2. 罪刑相适应原则	188
3. 无罪推定原则	189
4. 一案不两审原则	189
5. 不溯及既往原则	191
6. 合法程序原则	191
(四)国际刑事法院先前判决所阐述和解释的 法律原则和规则	193
三、国际刑事法院可适用的法律所涉及的 主要方面	193

(一) 国际罪行的定义	193
(二) 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范围	195
(三) 诉讼程序和证据规则	196
(四) 具体的刑罚	197
第七章 国际刑事法院的诉讼程序和 证据	198
一、调查	198
(一) 调查的开始	199
(二) 调查的目的和方式	201
(三) 开始调查的授权	201
(四) 为调查目的逮捕	202
(五) 调查根据的不合格	203
(六) 调查的通知	203
(七) 调查期间被调查人的权利	203
二、起诉制度	204
(一) 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案件或进行指控	208
(二) 起诉前确认指控	213
(三) 提起诉讼	215
三、审判	217
(一) 对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或案件可受理性的 质疑	217
(二) 审判的地点	217
(三) 被告人出席审判	218
(四) 审判程序	219
四、被告人的权利	220
五、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及参与诉讼	223

六、证据制度	224
(一) 证据的概念和种类	224
(二) 证据的提出	225
(三) 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226
(四) 证据的审判和判断	227
(五) 诉讼过程中证据的运用	227
(六) 保护涉及国家安全的资料	228
(七) 涉及第三方的文件或资料	228
七、判决	228
(一) 审判庭判决的作出	228
(二) 作出判决的条件	229
八、上诉	231
九、判决的执行	232
(一) 判决的执行机关	233
(二) 对执行法院判决国家的指定	235
(三) 徒刑的执行	236
(四) 被判刑人刑满后的安排	236
十、复审	237
(一) 对最终判决或判刑的复审	238
(二) 对减刑的复审	238
十一、其它程序	239
(一) 妨碍司法罪	239
(二) 赦免、假释程序	240
第八章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242
一、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基本原则	244
(一) 国际主权原则	244

(二) 补充性原则	244
二、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特点	245
三、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一般范围	246
四、有义务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国际合作 和司法协助的国家或国际组织	247
五、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请求	250
(一) 要求合作或司法协助请求书的提出和 转递	250
(二) 请求书及其辅助文件的内容	250
(三) 请求书及辅助文件的语文	251
(四) 对请求书内容的保密	251
(五) 提出请求书的国际刑事法院机关或个人	251
六、被请求国对国际刑事法院请求的处理	252
(一) 一般原则	252
(二) 逮捕和移交的请求	254
(三) 临时逮捕	258
(四) 临时移送	259
(五) 对国际刑事法院请求的协商、修改或 拒绝	259
(六) 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的文件或资料的 保密和披露	260
(七) 对到国际刑事法院出庭的证人或鉴定人的 保护	260
(八) 涉及第三国或国际组织的合作和协助	260
(九) 国际刑事法院向国家提供合作和协助	261
(十) 对国际刑事法院请求的推迟执行	261
(十一) 磋商	262

(十二) 在放弃豁免和同意移交方面的合作	262
(十三) 对国际刑事法院请求的执行方式	263
(十四) 合作和协助的费用	264
七、国际合作和协助方面的特别规定	265
第九章 国际罪行	266
一、概论	266
(一) 国际罪行的定义	266
(二) 国际罪行的分类	268
(三) 国际罪行的特点	270
(四) 可以由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国际罪行	271
二、灭绝种族罪	275
三、战争罪	280
四、反人道罪	292
五、侵略罪	299
六、其它国际罪行	306
(一) 国际恐怖主义罪	308
(二) 种族隔离罪	310
(三) 非法贩运毒品罪	311
(四) 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罪	314
(五) 严重破坏环境罪	316
(六) 酷刑罪	316
第十章 国际刑事责任和刑罚	319
一、国际刑事责任	320
(一) 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320

(二) 法人的刑事责任	323
(三) 国家的刑事责任	324
二、确定国际刑事责任的原则和主要规则	327
(一) 个人责任原则	328
(二) 官方地位不免责原则	331
(三) 上级命令不免责原则	332
(四) 指挥官和其他上级责任原则	335
(五) 其它主要原则或规则	337
1. 各共同犯罪人区别承担刑事责任	337
2. 数罪并罚	338
3.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339
4.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罚	340
5. 不溯及既往原则	340
6. 不适用时效原则	341
(六) 确定刑事责任的心理要件	341
(七) 免除刑事责任的情况	342
三、刑罚	343
(一) 刑罚的基本原则	343
(二) 刑罚的种类	344
(三) 死刑	345
(四) 无期徒刑	347
(五) 有期徒刑	348
(六) 罚金	348
(七) 没收	349
第十一章 涉及国际刑事法院的其它 主要问题	350

一、国际刑事法院的经费来源	350
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缔约国	
大会	357
三、《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签署、批准、核准、接受、加入、保留、生效、退出和过渡条款	361
四、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修正	362
(一) 修正案的提出	363
1. 提出修正案的时间	364
2. 修正案提案国的资格	364
3. 修正案的提出和递交	364
(二) 对修正案的处理	364
(三) 修正案的生效	365
五、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审查	366
(一) 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审查的组织形式	366
(二) 审查会议审查的范围	366
(三) 审查会议通过修正案和修正案的生效	366
六、争端的解决	367
结 论	368
主要参考书目	375
附录一：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385
附录二：英文目录	482